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家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65歲，乃執業會計師，擁有執業證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該等公司於2005年與國際會計網絡BDO的香港成員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李先生於2023年以合夥人身份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

李先生曾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為海南省政協委員。

李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6年期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1997至2003年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就李先生之董事職務與彼簽署委任書。根據李先生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21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李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於李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

由於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由於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由於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 僅供識別